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提名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德理先生、任德盛先生、赵晋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3 月 18 日